

察者看台

# 监管辣条既要靠“禁令”更要靠“国标”

李英锋

央视“3·15”晚会中曝光了“虾扯蛋”等辣条生产环境脏乱差及包装宣传与实际成分不符等现象。3月16日,甘肃省市场监管局发布公告:“辣条”是高油、高盐、高添加的调味面制即食方便食品,经常食用不利于健康。为使广大青少年茁壮成长,要求在全省所有校园及周边200米范围内禁止销售“辣条”。

多年来,辣条一直在争议中生长。一方面,颜色鲜艳、味道浓烈、油腻腻的辣条让人从感官上就觉得不舒服、不放心,甚至被贴上了“五毛食品”“低端食品”“问题食品”的负面标签。但另一方面,辣条却虏获了不少消费者尤其是少年儿童消费者的心,赢得了不小的市场份额。根据郑州市平江商会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全国拥有调味面制品食品生产企业580家,年总产值330亿元,市场销售额已达510亿元。

今年央视“3·15”晚会对辣条“开炮”,让辣条行业再次陷入舆论的风口浪尖。央视“3·15”晚会后,各地监管部门已经快速反应,对相关被曝光企业和辣条产品进行查封,对企业责任人进行控制,对校园周边的辣条进行整治,而甘肃省祭出的“辣条禁令”则尤为坚决、凌厉。

笔者举双手赞成严管辣条市场、维护消费者的健康安全。然而,监管辣条应该于法有据,应该规范操作,应该以“国标”为准,不能跟着感觉走,不能依赖于突击式整治,不能靠“禁令”。

要知道,依据《食品安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辣条企业生产环境脏乱差或产品包装内容欺瞒诱导消费者,法律责任中并没有针对产品的查封、没收、下架、召回或禁止销售等项。监管部门如果以“高盐、高油、高添加”为由发布“辣

条禁令”,则显得于法无据。

辣条没有原罪,辣条不安全,关键看食品安全标准。如果辣条符合标准,就有在市场上生存发展的权利,反之,则没有。目前,辣条尚没有统一国标,只有湖南、河南等地制定了一些地方标准,有些地方甚至连地方标准都没有。辣条的标准不一,检测依据和监管尺度自然也就不同,给企业生产经营、市场监管、消费维权带来了许多争议和困惑。

据悉,今年上半年,辣条“国标”有望出台,这是一个好消息。只有依法依国标对辣条进行监管,对辣条行业进行定位,该取缔的取缔,该规范的规范,该认可的认可,才能建立科学监管、公平监管、长效监管的机制,才能更好地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有话就说

# 别把高考冲刺班当成“救命稻草”

杨李喆

2019年高考已经进入倒计时,该不该在这关键时期给孩子报个补习班成为很多家长纠结的问题。有关专家提醒,是否报班应该根据自己孩子自身的学习状态、现有水平和发展方向去衡量,同时还应该兼顾时间成本。

家有考生,都希望能够考出好成绩,尤其是临近高考这段时间,家长更舍得在孩子高考前冲刺上投入。社会上一些教育培训机构所推出的高考辅导班及冲刺班之类,即便收费很高,也很受考生及家长的欢迎,毕竟考前的一搏很有必要。尽管一些教育培训机构的冲刺

班的质量不错,也能够为考生提分助一臂之力,但同时,正如专家介绍,是不是需要补习,要根据考生自己的现有水平做一个衡量。笔者以为,简单来理解就是,一方面要结合考生学习状况来选择报班;另一方面也应兼顾到考生自己的时间和精力状况。如此,才能做到精准补习与精准提分。

同时,在报班的选择上,也应注意冲刺班的资质,不能仅冲着“名师”的旗号,需要注意甄别教师的真正资质。报班前,不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不仅起不到补习的效果,更有可能浪费一定的时间与精力。再者,

是否报高考冲刺班也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每个考生的学习方式都有所不同,掌握知识的程度也有所不同,也就意味着报班也应谨防跟风效应。在这方面,既需要学校给予正确引导,也需要家长抱以正确的心态。

不过,最为重要的是不应该把高考冲刺班当“救命稻草”。高考冲刺班吹嘘得再天花乱坠,考生及家长也应该明白,仅靠冲刺班就能考出好成绩不太现实。故此,无论报班与否,都应该踏踏实实学习与复习。正如有教师所言,这时的补习,对学生来说不能仅仅是补知识,更多的应该是方法和学科规律。学生与家长应当明白此理。

世相观点

# “三奇招”为基层干部“加油充电”

唐加加

近年来,随着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纵深实施,广大农村地区踏上了发展的高速路,在基层群众生活质量稳步提升的同时,对生产和发展的需求逐渐呈现出多样化、高质化态势。满足群众需求是基层干部的工作方向和奋斗目标。众所周知,在农村,因为思想境界、知识文化、民风民俗的不同,农村工作千头万绪、纷繁复杂,为此,要对标乡村振兴新要求,进一步提升基层干部服务群众的质量,巧搭平台,创新“指尖学”“引领学”“借鉴学”三奇招,多途径、全方位为基层干部“加油充电”。

其一,“透过指尖”找干货。基层干部要发挥好互联网方便、快捷

的功能,主动把学习强国、智慧党建等手机App有机利用起来,集中推送各级党代会精神、“三会一课”“固定党日”以及“体验式党课”等知识“干货”,把学习材料统一集中到互联网,实现成功经验、失败案例等“跨区域”交流学习。

其二,“轮流领学”补短板。群众小事是基层干部天大的事,必须要立足群众角度思考问题,但基层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往往就具体体现在纷繁复杂的业务办理上。为满足基层群众的不同需求,应主动要求国土、村镇建设、村级财务、综治资金等部门负责人根据自身业务类型,开展“业务专班”教学,让基层干部通过课堂实现“充

能”,快速形成“人人都是学生、人人都是全才”干部培养模式。

其三,“参观考察”谋提升。不同的“疑难杂症”有不同的“灵丹妙药”,只有因地制宜、因户施策才能让基层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因此,取长补短、借鉴经验就显得十分必要。各级各地都应采取“走出去、找差距、相比照、增动力”方式,积极组织干部到先进地区参观学习,全力破难关、解难题,为加快推进基层建设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学式”干部培养法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要明确工作目标、理清工作思路、优化工作措施,主动找不足、补短板、强弱项,勇担当、敢作为,不辜负党和群众的殷切期盼。

热点发声

# 的哥“打表送包”获力挺 体现观念进步

近日,上海一出租车司机捡到价值3万元的包,归还时提出打表,由失主支付来送包的路费。事后,司机遭到乘客投诉。出租车公司称,乘客通过打车平台联系到司机,让司机把包送过去,当时司机也说过要打表,但乘客对于车费的问题有些不认同。目前包已归还,其他问题已由派出所协商解决。



1.本次事件中,“打表送包”的哥获得了网友一边倒的支持,当事失主则几乎成了众矢之的。不少网友表示,一个好心司机遇到了一个奇葩失主。从一味弘扬拾金不昧的传统美德,到兼顾“有偿归还”的合理性、正当性,既是社会变迁的缩影,也是国人价值观念进步的体现。的哥“打表送包”获众网友力挺,这正是我们所乐见的。

“打表送包”于法有据。无论是物权法还是民法通则都有相关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归还失主,失主应当向拾得人支出必要费用,比如拾得人因保管、归还遗失物而造成的支出、损失等,应由失主承担和偿还。的哥因送包所产生的油费、误工费明显属于必要费用,而打表是比较公平、透明的计价方式之一,完全可要求失主承担。——评论员 陈广江

2.出租车司机送还失物,不仅挽回了自身损失,还为自己节省了时间与脚力,理应感恩。但当事乘客为什么投诉?这里头,就存在一种社会心理了。有人会觉得“做好事不留名、不求回报”才是我们的传统,“打表送包”的行为将美德物化了。实际上,这是一种过于理想化的苛求。道德与金钱、善举与名誉、奉献与回报并不对立,反而是互补的。当凡人义举获得更多正向反馈,更能引导社会风气形成一种正向循环。大家熟悉的“子贡赎人”的故事,讲的不正是这番道理?

从大多数网友支持的哥也不难看出,给善行以回报正成为大多数人的价值取向。一项社会调查显示,81.3%受访者认为失物“有偿归还”合理。这不是不鼓励奉献,而是给予每一个人平等的利益关切。正如这一事件中的哥的那句话:人格是平等的,尊重应该是双向的。——评论员 何若

说道说道

1.3月14日,全国人大代表、全国见义勇为模范张青彬表示,经过走访30多个县、五六十个村庄,200多户居民的调研,他发现农村结婚彩礼过高成为问题。对此,他在两会上建议,把结婚彩礼纳入到《婚姻法》当中,让法律来定极限。

对于天价彩礼的弊端,社会认知上已有共识,然而在治理端,还是应该警惕那种一刀切、一蹴而就的“快刀斩乱麻”的思维。毕竟,不管是风俗、观念的变迁,还是天价彩礼背后所对应的现实问题的解决,都注定难以一步到位。对于天价彩礼的引导和治理,既要足够重视,但也得有足够的耐心,切忌“用力过猛”和“剑走偏锋”。同时,更要避免让行政思维、法律思维来主导一切,而忽视其背后真正需要解决的问题。如此一来,尽管天价彩礼退场的速度或要慢一些,但却更有效果保障,也能够避免造成次生伤害。——评论员 任然

2.“教师不得通过手机微信和QQ等方式布置作业……”一则教育部针对政协委员提案的回复,让“禁止电子作业”成为关注焦点,进而引发了对于教育类App、电子产品等在教育工作中如何合理使用的探讨。

前些日子,“教师不得通过手机微信和QQ等方式布置作业”的新闻一出来,不少网友留言称“举双手赞成”。这说明,让学校教育的归学校、让家庭教育的归家庭,各自守好各自的一亩三分地,才能真正形成厘清权责、正向减负的合力。在教育问题上,早该把手机从家校关系的“C位”拽下来了。该在校内完成的,不要因为手机而拖到家里去;该是学校、老师担责的,不能因为手机而让家长代劳;该是家访走动的,不可因为手机而虚拟化之——惟其如此,教育规律才会真正归位,尊师重道才会重回本位。——评论员 邓海建